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10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24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 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 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 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7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8
一、	权益变动方式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12
一、	备查文件12
二、	查阅地点12
附表	2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业目结实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口;出租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背水水水水,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 2.83%、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3.4%
经营期限	2001年6月15日至2041年6月14日
江白州瓜	4001 T 0 / 10 日土 40H1 T 0 / 1H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 留权	在公司任职
傅军	男	董事长	中国香港	北京	无	无
傅爽爽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肖文慧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刘静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北京	无	无
马晨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宏达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股票代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 01%	000620. SZ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	600499. SH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06%	601058. SH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 公司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16. 46%	00189. HK
新华联海外发展有限 公司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6. 66%	00189. HK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 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54. 79%	00472. HK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 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6. 73%	00472. HK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8月9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重整案。 2023年4月14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4年2月23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于2024年2月23日送达新华联控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原因为执行上述重整计划,由此导致新华 联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预计将减少175,436,620股(占总股 本约8.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新 华联控股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2月23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于2024年2月23日送达新华联控股。

根据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 175,436,62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约 8.63%)属于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划转给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以抵偿其债权,或者划转至新华联控股管理人证券账户作为预留的偿债资源。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华联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预计减少 175,436,620 股(占总股本约 8.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双 尔石州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 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75, 436, 620	8. 63%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2,032,000,000股,新华联控股持有上市公

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3%;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 175,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7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1%;新华联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数量为 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3%。后续根据重整计划安排,陆续解除质押和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民事裁定书》。

二、查阅地点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傅军

2024年2月23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 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四川省什邡市
股票简称	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义务人注 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 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 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 义	是□否☑	信义否公控息为司制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 继承 □ 其他 □	更□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请注明)

信务拥股占已比想,我有份上发例。然后,我们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本动露有份动松后,多益量例以 人名 人的及 人的 人的 人的 人名 人的 人名	
在中的的式公权变及司益动方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u> 时间: <u>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之日</u> 方式: <u>司法划转</u>
信息披露义 表 12 个 月 内继续 持	是 □ 否 ☑

信息在此面的 6 名人 月 报 的 在 是 市 在 买 实 的 是 市 市 市 取 是 职 职 是 即 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 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傅军

日期: 2024年2月23日